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 Medical Holding (H. K.) Limited、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

2、同时，公司拟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蓝丰生化将持有方舟制药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机构及工作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格林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具有独立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准，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本次重组预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预案及相关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光亮

秦庆华

贾和祥

干春晖

2015年5月13日